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請人 陳素珍

代理人 林淑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870798-0	1	1000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975387-1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180304-4	1	1000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180305-6	1	1000
0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180306-8	1	1000
0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180307-0	1	1000
007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180308-1	1	1000